

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变更情况

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9年 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陈德安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，选举陈德安为董事长，任期三年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七条规定：“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，现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唐淑娟女士变更为陈德安先生。上述变更尚需进行工商登记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变更旨在进一步推动公司经营管理高效、健康发展，不会导致公司所属行业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。

《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

公告编号：2019-039

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0日